

悅進理財迎新獎賞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功開立創興銀行悅進理財並選用指定服務可享多重獎賞#。

I.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¹

全新客戶⁶須同時登記並符合指定條件，並維持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至指定日期，最高可享HK\$600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戶	現有客戶
\$500,000 - \$1,000,000	\$600	\$200
\$200,000 - \$499,999	\$400	

II. 全新客戶存款優惠

(客戶須同時登記並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

活期存款 ²
可享首 3 個月港元儲蓄存款 3.8%年利率 額外獎金獎賞 (只適用於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 儲蓄存款)

III. 親友推薦獎賞³

成功推薦並符合指定條件，最高可享HK\$13,000獎賞。

創興銀行客戶於以下客戶類別最多可推薦各 10 位 全新客戶 (該客戶須同時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	每個成功推薦可享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悅秀理財	\$1,000
悅進理財	\$300

IV. 全新客戶累積交易獎賞⁴

(客戶須同時登記並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

開戶後首3個月內 合資格理財產品*累積交易金額 [^]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200,000 或以上	\$200

***合資格理財產品:**

- 投資：基金/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
- 保險：香港人壽保險計劃（生效狀態）

^累積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 基金 / 股票掛鈎投資：認購金額
- 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認購金額 x 0.2
- 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整付保費

V. 信用卡獎賞⁵

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累積零售簽賬 HK\$/RMB 8,000 或累積電子錢包消費 HK\$4,000	信用卡迎新獎賞現金回贈 (HK\$)
	\$500

VI. 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優惠

人壽保險優惠	精選保險計劃最高可享 2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基金認購費優惠	基金認購費 ⁷ 可享低至 1.25%
保管箱優惠	首年租金高達 5 折優惠

VII. 合資格指定交易享高達3倍信用卡積分⁸

悅進理財客戶於優惠期內完成合資格指定交易，可享高達3倍信用卡積分獎賞。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G項之條款及細則。

#以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後頁有關迎新推廣條款及細則或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致電悅進理財客戶熱線3768 6888查詢。

投資涉及風險。

註：

¹ 總資產結存增長的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同時符合任何 2 項以下條件： 1) 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及完成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或 2) 成功啟動本行數碼銀行服務（即網上銀行、創興流動理財）；或 3) 成功完成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累計達 HK\$10,000 (或等值港幣) 或以上；或 4) 成功登記出糧賬戶服務推廣並於登記後兩個月內錄得出糧交易金額達 HK\$30,000 或以上。詳情請參閱 B 項之條款及細則。

² 只適用於開戶後首 3 個月之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儲蓄存款並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定期存款不計算在內。詳情請參閱 D 項之條款及細則。

³ 受薦人須符合指定條件，推薦人方向獲享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最高可享 HK\$13,000 現金回贈。詳情請參閱 E 項

之條款及細則。

⁴ 客戶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客戶須登記並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及 2) 只計算基金認購(不包括基金轉換/基金認購費低於 1.25%的交易)或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之認購交易或香港人壽保險計劃申請 (生效狀態)。詳情請參閱 C 項之條款及細則。

⁵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 (包括聯營卡) 主卡之申請人。詳情請參閱 F 項之條款及細則。

⁶ 「全新客戶」指於開立賬戶前 12 個月內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並未持有單名及/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

⁷ 此優惠只適用於本行網上銀行及「創興流動理財」渠道

⁸ 每位客戶只可透過一張指定預設信用卡賺取積分 (「指定信用卡」)，無須登記。每月每類別之積分獎賞上限為 30,000 信用卡積分。積分將於完成合資格指定交易後下一個曆月自動誌入指定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有關結單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所有獎賞或優惠只適用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個人賬戶之客戶，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下列各獎賞 1 次。
3. 所有獎賞或優惠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獎賞或兌換現金。
4.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創興銀行悅進理財的下述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合資格客戶」)。
 - i. **全新客戶**指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並未持有單名及/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
 - ii. **現有客戶**指本行客戶於推廣期內至悅進理財的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獲享任何悅進理財迎新獎賞。
5. 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參與人士的相關獎賞及優惠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6. 所有合資格指定交易之非港幣結餘及交易金額將以本行所決定之當日銀行匯率轉換成港幣等值以計算獎賞。
7.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不適用於本推廣及/或相關優惠，但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 於下述「一般保險優惠」下之權益則除外。
8. 本推廣中之相關資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創興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
10. 本推廣僅適用於香港。不可與其他本行優惠同時使用。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廣同時受本行不時修訂之「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本行保留最終唯一酌情決定權。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及細則、「賬戶章則」和相關持卡人合約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15. 有關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連結。請注意，此等資料只在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站查閱及下載，恕本行未能以紙張形式提供。如有需要，請儲存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備日後參考。否則在推廣期後，客戶或未能夠再次查閱或下載。

B.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成功登記此推廣並符合任何 2 項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指定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所須條件如下：

- i. 成功登記及存入新資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賬戶，並維持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詳見表 1）至指定日期（詳見表 2）；及於指定日期內符合任何 2 項以下條件：
 - a. 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及完成「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或
 - b. 成功啟動本行數碼銀行服務（例如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或
 - c. 成功完成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累計達 HK\$10,000 (或等值港幣) 或以上；或
 - d. 成功登記出糧賬戶服務推廣並於登記後兩個月內錄得出糧交易金額達 HK\$30,000 或以上。

表 1

需維持至指定日期之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全新客戶	現有客戶
\$500,000 - \$1,000,000	\$600	\$200
\$200,000 - \$499,999	\$400	

2.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指對比客戶登記此推廣後第 2 至 6 個連續曆月之平均總資產結存與推廣登記月份前 1 個曆月總資產結存的淨增長金額(見表 2)。例子

客戶類型	登記月份	第 2 至 6 個連續曆月之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結餘	對比月份之 總資產結存金額	總資產結存淨 增長金額
全新客戶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HK\$300,000	不適用	HK\$300,000
現有客戶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HK\$300,000	2025 年 3 月： HK\$50,000	HK\$250,000

3. 推廣登記月份及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以本行紀錄為準。對於總資產結存增長之計算及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形式為信用卡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須每月維持指定之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至下列表 2 之指定日期，方可於獎賞指定存入日期獲享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5. 合資格客戶於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存入時須仍然維持 (a)於本行之「總資產值」達 HK\$200,000 或以上 (或其等值)；(b)投資賬戶及/或數碼銀行服務（例如網上銀行、流動理財）於良好狀況；及(c)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或沒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方可獲享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

6. 「總資產值」指客戶名下於本行所有賬戶之存款、基金、結構性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債券、香港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投資資產值之總和。聯名賬戶之「總資產值」以該賬戶持有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表2

推廣登記月份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總資產結存增長金額需維持至以下指定期間	信用卡現金回贈存入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將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創興信用卡內（客戶必須為主卡持有人），並於該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顯示。「指定創興信用卡」是指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創興 Visa 白金卡或萬事達白金卡。在沒有合資格客戶指示的情況下，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創興信用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白金卡。
8. 如符合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條件之合資格客戶未持有任何指定創興信用卡或並非為創興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須於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存入前向本行申請指定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方可獲享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論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
9. 信用卡現金回贈金額只可用作日後指定創興信用卡之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或抵消任何財務費用/繳交獲贈現金回贈金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C. 累積交易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a)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開戶，並於開戶後首3個月內之基金/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交易金額或申請香港人壽保險計劃保費累積至指定金額，累積交易金額日期可參考下述表3及(b)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享指定「累積交易獎賞」（「交易獎賞」）（詳見表4）：

表3

開戶月份	累積交易金額需維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間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 i.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登記並符合上述B部分的「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及
- ii. 只計算基金認購（不包括基金轉換/基金認購費低於1.25%的交易）或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之認購交易或香港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生效狀態）。
- iii. 如以外幣為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以交易當天的兌換價（由本行釐定）折算為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表4

開戶後首 3 個月內 合資格理財產品*累積交易金額 [^] (HK\$或其等值)	信用卡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200,000 或以上	\$200
*合資格理財產品: ● 投資：基金/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 ● 保險：香港人壽保險計劃 (生效狀態) [^]累積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 基金/股票掛鈎投資：認購金額 ● 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認購金額 x 0.2 ● 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整付保費	

2. 交易獎賞形式為信用卡現金回贈。交易獎賞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符合**累積**交易獎賞條件之全新客戶之指定創興信用卡內 (客戶必須為主卡持有人)，並於該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顯示。如符合**累積**交易獎賞條件之全新客戶未持有任何指定創興信用卡或並非為創興信用卡的主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請指定創興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否則有關獎賞將被論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另外，合資格客戶於誌入交易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3. 基金認購交易、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投資以交易日期計算；香港人壽保險計劃以投保申請書簽署日期及保單繕發日期計算，並以本行紀錄為準。對於合資格理財產品累積交易金額之計算及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因由銀行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銷任何投資產品，或在處理有關交易時，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將與客戶根據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雖然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最終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解決，客戶仍可聯絡銀行尋求協助。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銀行會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創興銀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創興銀行的產品。對於創興銀行與客戶之間因保險產品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創興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雖然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最終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解決，客戶仍可聯絡創興銀行尋求協助。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創興銀行會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

D. 存款優惠

以下優惠只適用於已登記並符合本行「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要求的全新客戶(詳見上述 B 部分)

1. 推廣期內，客戶開戶後翌月起計首 3 個月內之儲蓄存款，可享 3.8% 年利率額外獎金獎賞。額外獎金獎賞只適用於首 HK\$10,000 至 HK\$200,000 之儲蓄存款，定期存款不計算在內。
2. 額外獎金獎賞以每日單息計算。
3. 額外獎金獎賞將直接存入相關客戶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存入日期可參考下述表 5，相關客戶須於存入獎金獎賞時仍持有該已登記之港元儲蓄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方可獲享額外獎金獎賞。

表5

開戶月份	港元儲蓄存款金額需維持至以下之指定期間	獎金獎賞 存入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 親友推薦獎賞

1. 本行現有悅進理財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登記參與此親友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並成功推薦親友(「受薦人」)開立本行儲蓄及/或往來賬戶及符合下列指定條件(「成功推薦」)。推薦人就每個成功推薦可享現金獎賞(「推薦獎賞」)(詳見表6)。最高可享 HK\$13,000 推薦獎賞(即悅秀理財及悅進理財各 10 個成功推薦)。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表 6

現創興銀行客戶於以下客戶類別最多可推薦 各 10 位全新客戶	每個成功推薦可享現金回贈 (HK\$或其等值)
悅秀理財	\$1,000
悅進理財	\$300

2. 推薦人須於推薦親友前已持有本行之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並於登記前填妥推薦計劃之推薦表格(「推薦表格」)給予受薦人。推薦人須於推薦表格上填上推薦人之姓名、於本行之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並簽署作實，所有資料必須真實、全面及已更新，及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3. 「成功推薦」指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提交已填妥之推薦表格並簽署作實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成功開立本行儲蓄及/或往來賬戶；及
 - ii. 於開戶時在本行於過去 12 個月並未持有單名及/或聯名賬戶(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及
 - iii. 受薦人須登記並符合上述 B 部分「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的要求並獲享總資產結存增長獎賞；及
 - iv. 當於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賬戶時，受薦人的「總資產值」仍然維持 i) 悅秀理財：HK\$1,000,000 (或等值)或以上 及/或 ii) 悅進理財：HK\$200,000 (或等值)或以上。
4. 推薦獎賞將於下述表 7 之獎賞存入日期存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填寫之本行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如推薦人之賬戶於推薦獎賞存入時需繼續持有該賬戶，並且狀況為正常和有效，否則有關獎賞將被自動取消或被論作放棄而不作另行通知。

表7

推廣登記月份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如受薦人以單名及/或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一次推薦獎賞。如推薦人為成功推薦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享推薦獎賞。
6.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一名推薦人推薦，並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受薦人被重複推薦，本行只會接納首位推薦人及簽署日期較早之推薦表格(以本行紀錄為準)。
7.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上述獎賞。

8. 此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任何本地分行之職員查詢及索閱推薦表格。

F. 信用卡獎賞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獎賞只適用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主卡之申請人。
2. 每位成功獲發新卡的主卡申請人可獲享迎新獎賞不多於一次。
3. 主卡持卡人如於獲發信用卡日起計 13 個月內取消該卡，本行保留從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獲享迎新獎賞之價值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ii.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透過此推廣計劃之表格成功申請 1 張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創興 Visa 白金卡或萬事達白金卡（「指定創興信用卡」），方可獲享此迎新獎賞。
2. 持卡人於發卡月起計首 2 個月（包括發卡月）內（「簽賬期」）憑指定創興信用卡累積已誌賬之零售簽賬[^]滿 HK\$/RMB8,000 元或以上或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滿 HK\$4,000，可獲享「HK\$500 現金回贈」作為迎新獎賞。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RMB1 元簽賬將當作 HK\$1 計算。

[^]累積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繳付「稅務局」賬單、八達通自動增值、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電子錢包繳費、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財務/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款/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於簽賬期內必須以指定創興信用卡綁定指定電子錢包（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作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並於簽賬期內作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累積達指定金額。

3. 持卡人在個別電子錢包中作充值或轉賬時，可能會產生手續費，並由相關服務提供商收取，而費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有關手續費詳情，請向相關服務提供商查詢。
4. 本行將根據持卡人在本行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此計劃之獲贈額外簽賬獎賞的資格及可獲贈的額外獎賞。如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交易紀錄有任何差異，將以本行紀錄為準（本行的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除外）。所有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為準，且必須在簽賬期內完成。
5. 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6. 有關迎新獎賞將於整個簽賬期完結後 2 個月內自動誌入有關主卡持卡人之賬戶內，並顯示於其月結單上。
7. 持卡人的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港幣卡及人民幣卡賬戶於簽賬期內之合資格消費將合併計算。
8. 以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均不可獲享獎賞積分。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9. 所有欺詐、未經授權、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將不被視為本計劃的合資格交易，且不符合獲得任何獎賞的資格。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於簽賬期內或之後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相關文

件，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1. 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在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或沒有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方可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視為放棄並自動取消有關獎賞，恕不另行通知。
12. 透過本推廣計劃所獲得之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及「分分有禮」積分獎賞計劃除外。
13. 本推廣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和條件、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章則。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G. 「悅進理財 — 創興信用卡積分賞」條款及細則

1. 「悅進理財 — 創興信用卡積分賞」推廣(「推廣」)之優惠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悅進理財」個人賬戶之客戶(包括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並持有創興信用卡/創興聯營信用卡(「創興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客戶」)。
3. 客戶於優惠期內完成下列合資格指定交易，可享有合共 3 倍積分獎賞(即每\$1 合資格指定交易可享 3 分信用卡積分)：

表 1

類別	合資格指定交易(港幣或其等值)	每月積分獎賞上限
外幣兌換	透過創興流動理財或網上銀行服務於本行的存款賬戶成功兌換外幣*(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反之亦然，不適用於電匯)	30,000 積分
網上簽賬	憑創興信用卡於網上簽賬	30,000 積分
零售消費	憑創興卡使用易辦事或銀聯國際於本地商戶零售消費	30,000 積分
交易獎賞	合資格理財產品累積交易**(基金 / 股票掛鈎投資 / 外幣掛鈎存款 / 外幣掛鈎投資)	30,000 積分

*所有合資格指定交易之非港幣結餘及交易金額，將以本行所決定之當日銀行匯率轉換成港幣等值以計算獎賞。

**累積交易只計算認購交易並以認購金額計算，基金交易不包含基金轉換交易。

例子：客戶於 2025 年 4 月憑以下合資格交易所得之積分

合資格指定交易	3 倍信用卡積分
外幣兌換金額 HK\$20,000	30,000 積分 (獎賞上限)
網上簽賬 HK\$6,000	18,000 積分
透過易辦事於本地商戶零售消費 HK\$4,000	12,000 積分
2025 年 4 月享總信用卡積分	60,000 積分 (相等於信用卡免費簽賬額 HK\$300)

4. 若客戶為全新客戶，即由客戶成功開立創興銀行悅進理財賬戶及創興銀行信用卡當日開始計算積分獎賞。全新客戶指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並未持有個人及 / 或聯名賬戶 (只持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若客戶為晉升客戶及已持有創興銀行信用卡，即由客戶成功晉升至創興銀行悅進理財當日開始計算積分獎賞。若客戶為現有創興銀行悅進理財客戶並持有創興銀行信用卡，則以本推廣之優惠期內計算積分獎賞。
5. 有關適用賬戶類別之要求：
 - a. 「外幣兌換」及「交易獎賞」只計算單名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 b. 「網上簽賬」適用於個人信用卡主卡客戶。如該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指定交易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指定交易以計算應得的獎賞，獎賞將誌入主卡內。
 - c. 「零售消費」適用於單名賬戶及聯名賬戶。若客戶持有聯名戶口，並憑該聯名戶口之創興卡消費，合資格指定交易只計算以悅進理財個人賬戶名義下之創興卡之消費。
6. 本推廣之合資格指定交易以客戶號計算，客戶同一客戶號項下所有賬戶的合資格指定交易均可按表 1 中之類別累計並獲得獎賞。
7. 「合資格之網上簽賬」項目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現金透支、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財務及服務費用、逾期費用及非真實之交易或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款及 / 或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交易等。
8. 就本推廣，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獎賞金額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9. 每位客戶只可透過一張指定預設信用卡賺取積分 (「指定信用卡」)，無須登記，若客戶名下同時持有多張創興信用卡，該指定信用卡將根據以下順序預設：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萬事達鈦金卡、Visa 金卡、萬事達金卡、銀聯雙幣金卡、Visa 卡及萬事達卡。積分將誌入此指定信用卡內。若客戶持有的信用卡未設有積分功能，則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
10. 積分將於完成合資格指定交易後下一個曆月自動誌入指定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有關結單上。
11. 積分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或服務，亦不得轉讓。
12. 客戶的指定信用卡賬戶在優惠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獲獎賞。如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有關資格優惠將自動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H. 基金認購費優惠

1.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基金認購交易，可享以下基金認購費優惠：

基金認購交易金額 (等值港幣)	悅進理財客戶的基金認購費
HK\$1,000,000 或以上	1.25%
HK\$100,000 至 HK\$999,999.99	1.50%
HK\$100 至 HK\$99,999.99	1.75%

2. 本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交易。
3. 如以外幣為基金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以交易當天的兌換價 (由本行釐定) 折算為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I. 人壽保險優惠

1.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 承保之指定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並符合有關優惠之條件及保單獲成功繕發，可享指定保險計劃最高 20%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2. 創興銀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創興銀行的產品。對於創興銀行與客戶之間因保險產品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創興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雖然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最終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解決，客戶仍可聯絡創興銀行尋求協助。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創興銀行會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
3. 此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及同時參閱香港人壽「自在賞 2025」客戶推廣優惠宣傳單張。
4. 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優惠，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此優惠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J. 保管箱優惠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保管箱，方可享保管箱首年租金高達 5 折優惠。
2. 此優惠將因應保管箱服務實際可供出租情況而定，本行可隨時終止而不作事前通知。

重要聲明

個別基金、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股票掛鈎投資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投資審慎行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風險披露聲明

- 本宣傳品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方式之招攬、邀請及建議。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債券、股票掛鈎投資、或外幣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細閱有關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
- 基金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外幣掛鈎投資及債券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
- 外幣兌換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獲利或蒙受虧損，甚至損失全部本金。因此，客戶應慎重考慮該項目是否適合客戶的財務狀況。人民幣目前並未能自由兌換，而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有關規管當局或有關機構不時釐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
- 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相關詳細的風險披露請參閱個別產品資料文件。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宣傳品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保單。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相關人壽保險產品小冊子。客戶於投保任何人壽保險計劃前，應詳閱及明白保單內容及條款，亦應於作出任

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有關「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

「投資風險及脆弱客戶評估問卷」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及評估客戶可承受的投資風險程度和投資需要。問卷的分析結果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而評估得出，客戶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會影響投資風險級別的結果，並僅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並不可被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絕不能被當為構成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建議、陳述、保證或任何具法律後果之說明。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客戶服務熱線 3768 6888。

網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